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以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吴少林等10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原激励对象吴少林等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48,894.8250万元变更为48,863.7750万元,股份总数由48,894.8250万股变更为48,863.7750万股。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工商变更前后内容比对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48894.8250万元	注册资本:48863.775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1492.7745万元　84.86 % 限售流通股　7402.0505万元　15.14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1489.8595万元　84.91 %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373.9155万元　15.09 %
备案前董事: 夏传武(董事长)王艳梅(董事)昌智(董事)魏代英(董事)陈新民(董事)易庆国(董事)董海军(董事)张学斌(董事)	备案后董事: 夏传武(董事长)魏代英(董事)昌智(董事)曾兆豪(董事)王艳梅(董事)张学斌(董事)易庆国(董事)陈新民(董事)
备案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周边板卡、消费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电影电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U盘、MP3、MP4、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网络交换机、无线网络适配器、无线路由器、VOIP网关、VOIP电话、IP机顶盒的组装生产(在许可有效期内生产);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技术开发、购销、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案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周边板卡、消费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电影电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U盘、MP3、MP4、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网络交换机、无线网络适配器、无线路由器、VOIP网关、VOIP电话、IP机顶盒的组装生产(在许可有效期内生产);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技术开发、购销、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会计师的报告已完成初稿,部分存货的盘存结果还需要进一步核实;评估师完成了基础工作,尚未取得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测算的详细资料,评估师比较谨慎,尚无法给出评估预估值;律师正在对其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清理,目前标的公司仅给出了人员名单,律师正在逐一进行核实和确认。另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轮商务谈判,目前已初步达成收购意向,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涉及业绩承诺等重要条款,交易对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向政府有关权利部门汇报并取得认可,公司也需要向控股股东汇报并取得认可。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确定本次重组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简称“水木动画”、“乙方”)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简称“甲方”)于2015年12月9日签订了《三亚旅游虚拟现实(VR)合作开发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原则,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七楼

邮政编码:572000

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深度合作,将虚拟现实(VR)技术与三亚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对接,甲方委托乙方拍摄VR影片与负责搭建三亚旅游VR体感综合系统。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双方确定委托开发费用,另签订商务合同。

(3)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给予乙方指导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与甲方签署商务合同后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用于其他用途。

(3)本项目乙方享有署名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是动漫制作的领军者,通过与三亚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深度合作,将虚拟现实(VR)技术与三亚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对接,让游客与三亚市民感受到VR科技与三亚美景完美结合的震撼体验。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预计本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借款年利率4.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5-088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此次拟修改的章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5-089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2015-09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与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

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277,332,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国投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8,429.19万元,净利润为35,725.21万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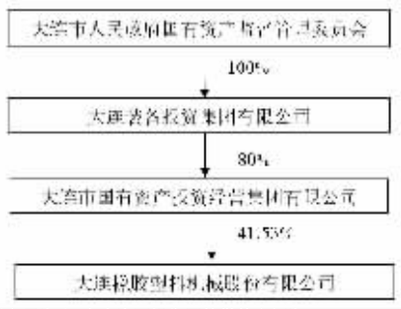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向大连国投集团的借款余额为256,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4.9%。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此次拟修改的章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型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部分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届时拟修改为: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高科技、高质量的产品适应市场和用户的需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届时拟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促进企业稳步而迅速的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产保值,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型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部分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届时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原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9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3座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39070230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7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